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财务总监王一惠女士递交的辞呈。王一惠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和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一惠	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财务总监职务	2025 年 8 月 29 日	2027 年 6 月 12 日	工作调动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一惠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一惠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王一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针对董事、财务总监职务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或义务，与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无分歧，亦不存在需向投资者说明的重要事项。

王一惠女士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王一惠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韩同旻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聘任党国峻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上述人员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资格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对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因公司整体工作安排需要，于2025年9月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选举非独立董事黄俊德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如下：

裴阳（主任委员）、盛筱朦、黄俊德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附件：

1. **韩同旻：**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大学临床医学本科。2015年7月至今先后担任青岛旭鑫阳商贸有限公司、青岛茗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长、股东、高管。2023年9月至2024年4月期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下属子公司青岛天目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天目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模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韩同旻先生未持有天目药业股票，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 **党国峻：**男，1987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大学金融学学士，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青岛金家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上市公司业务部负责人、监事，青岛汇隆中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镇华数字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党国峻先生未持有天目药业股票，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 **黄俊德：**男，1986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曾任青岛市崂山区政府办公室职员，青岛金家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员，综合管理部临时负责人，综合管理部副部长，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十二届非独立董事，青岛金家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

截至目前，黄俊德先生未持有天目药业股票，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青岛金家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综合管理部部长。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